

## 申請退款表格

致： 建築事務監督  
九龍油麻地  
海庭道11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屋宇署總部  
屋宇署註冊小組

1. 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 (本署檔號)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 
現要求退回於(日期) \_\_\_\_\_ \* 已繳付的 / 多繳付的 / 重覆  
繳付的 \* 申請費用 / 註冊費用 \_\_\_\_\_ 元。

2. 只供承建商(公司)的申請人填寫:

本人為承建商 (公司名稱) \_\_\_\_\_  
的 \* 承建商代行人 / 獲授權簽署人 / 技術董事。

3. 現附上： 付款收據正本  
 遺失正式收據陳述書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及公司印章(如適用)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刪去不適用者

請於適用的  內填上“✓”號